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63號

原告 葉○○

被告 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原告諮詢高雄市○○區○○街000號B5-1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裝修事宜，經被告自帶圖面請求原告按圖規劃，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正式簽立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預計完工日為113年1月5日。嗣被告於施工期間之112年11月27日至同年12月2日間仍有與原告討論更改設計，從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日間，因被告挑選顏色，原告遍尋不著，至此被告始決定部分色系。時至113年2月25日，兩造重新確定施工時間及內容，原告亦應被告要求於被告手寫內容中蓋章、拍照，至113年3月25日晚間，被告前往驗收並提出修改項目，原告亦依被告請求於113年4月30日完成。詎原告於113年5月7日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新增項目款項，被告竟稱僅願按總金額給付，並要求扣除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3月25日間之罰金，是被告現尚積欠原告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60,000元、代墊鋁框滑門費用39,500元未給付。再履約期間原告屢經被告要求修改圖面，受有人事費用28,000元、精神損害22,000元等損害。另被告檢舉原告逃漏稅捐，致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遭國稅局通知涉有逃漏稅嫌疑，需補繳稅金11,428元及受罰款350,000元，且原告因而須前往國稅局說明4次，受有請假工資12,800元之損害，均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3,72

01 8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就系爭房屋裝潢工程簽立
03 系爭契約，約定金額300,000元，且約定於113年1月5日完
04 工，以供被告同年月6日結婚迎娶新房使用。嗣久未獲原告
05 回覆工程進度，原告屢屢不查閱訊息及回覆進度，至113年1
06 月13日再告知需再沿後2星期始可完工，兩造遂於113年2月2
07 5日協調加註條款，約定如再次延後，自113年3月26日起每
08 日罰款變更為3,000元，若113年4月10日仍未完工，將終止
09 合約，違約金則依工程款之2倍計算，簽立當日因原告未攜
10 帶合約正本，故使用被告所執合約簽定，並請原告拍照為
11 證。我簽約的對象是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尾款經扣除罰
12 金，尚有不足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故所謂承攬契約，係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
17 一定之工作，於工作完成後，由定作人負擔給付報酬義務
18 之契約，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即權利義務主體，乃承攬人、
19 定作人雙方。又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
20 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亦規
21 定甚明。是享有契約權利並應負契約責任、義務之主體為
22 本人，並非代理人，代理人僅係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並
23 非契約權利義務主體。經查，系爭契約係以金銘空間規劃
24 有限公司名義與被告簽立，原告僅為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
25 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35頁、第167頁)，可認本件承攬
26 契約主體為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與被告，原告至多僅足
27 認為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代與被告成立承攬
28 契約，堪信原告實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無訛。從而，系爭
29 契約既存於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與被告之間，兩造間並
30 無契約關係存在，依債權相對性原則，得向被告依承攬契
31 約請求報酬者，自為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工程尾款、代墊費用、修改圖面人事費用等，要無理由。

(二)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22,000元，然其並稱被告對我沒有任何侵權行為(見本院卷第174頁)，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當難認為有據。

(三) 末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檢舉，受有補繳稅金11,428元、罰款350,000元及請假工資12,800元等損害，然受補繳稅金、處罰金等處分者，為營業人即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而非原告，其請求被告給付補稅、罰金金額，已屬無據。再者，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本有誠實申報義務，縱其與被告約定未稅價額，並以稅額回饋被告，仍無從減免其據實申報營業稅之公法義務，其請求被告給付補稅、罰金金額，當無理由。此外，原告既為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其本有據實申報營業稅義務，然其捨此不為虛報銷售額，而受稅捐機關通知到場說明時，自屬自己責任，原告請假前往說明，當非其所受損害，而無由請求被告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請假工資，亦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
0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曾小玲